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案例评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案例评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案例评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5印张 105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417·40 定价：1.00元

ISBN 7-81011-011-X/D·10

印数：00001—15000册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于1986年9月5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发布第四十三号令，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公布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总结了29年来我国治安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继承和发展了1957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正确原则，解决了当前治安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完善了法律制度，是我国在新时期加强治安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法律。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公布实施，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必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配合学习和宣传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案例评析》，供政法、公安院校师生与广大公安干警及企事业单位保卫干部阅读。同时，还可作为普及法律常识读物，供有关部门、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参考。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案例评析》的编写，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的条款序列，分为11个组成部分，以〔内容概要〕的形式加以提示，然后在各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律条文之后，附有一个或多个案例，并以〔评析〕的形式对此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

点、危害以及处罚的依据等作法理性的论述。论述力求准确、扼要、通俗易懂，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做到层次分明、阅读方便。为了便于读者查阅，书后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有关规定。

本书所选案例虽多发生在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施行之前，但其裁决是符合新条例精神的。

本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保卫系治安教研室胡冠武、李德林、谢惠敏三人集体讨论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本校图书馆谭耀辉、张积盈两位同志和北京、湖南、广东、上海、浙江、四川等省市公安机关有关同志的大力协助，最后送请公安部治安局韩庆章同志修改、审定，特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7年3月

附 件

目 录

一、扰乱公共秩序行为.....	(1)
二、妨害公共安全行为.....	(22)
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	(40)
四、侵犯公私财物行为.....	(58)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71)
六、违反消防管理行为.....	(91)
七、违反交通管理行为.....	(101)
八、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	(119)
九、严厉禁止卖淫、嫖宿等行为.....	(126)
十、严厉禁止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行为.....	(129)
十一、严厉禁止的其他行为.....	(131)

附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二、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
- 三、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使用工具的暂行规定
- 四、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扰乱公共秩序行为

〔内容概要〕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是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处罚的规定，共七项。

公共秩序是社会生活中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等组成的行为规范。主要包括社会秩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等。凡扰乱公共秩序，影响正常工作、生产、生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而仅仅采用行政纪律、道德舆论的谴责又不足以教育其本人，维护治安秩序的行为，则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处罚。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案例〕

市政府门前静坐 干扰机关秩序

1985年4月，张某、程某等人，听信“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言传，纠集200多名已由某省正式

安排了工作的青年，串联起来，到某市集体上访。他们不听劝导，连日打着标语，在市政府机关大门前静坐，扰乱了社会秩序，阻塞了交通，干扰了市首脑机关的正常工作。4月25日，市委书记和市长等领导同志接见了当天参加静坐的200多名青年，指出他们采取这种“文化大革命”中的做法是完全错误的。劝告他们立即停止静坐、请愿，并且勉励他们做有理想、守纪律的青年，顾全大局，迅速返回各自单位，为四化建设继续贡献力量。一些青年的亲属从大局出发，主动协助政府做思想工作，有的父母教育自己的子女，有的兄妹规劝他们不要听信谣传，要遵纪守法，赶快回去安心工作和学习。经批评教育，大批参与静坐、请愿的青年，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准备陆续离开某市回原单位。可是，张某、程某等人不听劝导，还要继续串联静坐、请愿。正当他们进行蛊惑煽动时，被公安机关及时抓获。鉴于张某、程某等人认错态度较好，有悔改愿望，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张、程等4人各处以治安拘留。

法庭秩序不容骚扰

1985年8月23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朱某、许某等4人结伙盗窃一案依法进行公开审理。陈某（男，某厂青工）因为与许某是同学，也在旁听。审判正在进行中，陈某竟在旁听席上，高声呼唤被告许某。法庭工作人员一再制止，陈某置若罔闻，继续呼唤许某姓名，致使法庭秩序受到干扰。为此，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陈某给予治安拘留的处罚。

酗酒滋事打伤他人

1986年9月25日，药工安某在单位喝足了白酒，醉醺醺地来到医院妇产科，声称找女护士张某，妇科主任龚某，见状上前说明张某正在接生，让安在门外等候，安执意硬往里闯，医院保卫干部冯某闻讯赶到，进行制止。安上前踢了冯一脚，口中不干不净，骂个没完。医院党委书记任某赶来制止，安竟照任的左眼眶猛击一拳，致使任左眼挫伤。安又连续大打出手，将前来劝阻的医院组织科副科长刘某、病房主任赵某、妇产科护士钟某等多人打伤。当医院儿科医生周大夫将安某按住后，安又野蛮地用嘴将其大拇指咬伤。

安某酒后滋事，扰乱医院正常秩序，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治安拘留处罚。

〔评析〕

以上三个案例所述事实，均扰乱了机关、法庭、医院的秩序，致使这些单位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这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属于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即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这些单位的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对这种行为必须依照条例规定给予治安处罚。

上述在市政府门前静坐、请愿案例中张某、程某等4人听信他人煽动和蛊惑，串联一批群众集体上访，扰乱了政府机关工作秩序。对这样以上访为名的群众闹事，要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就大多数群众来说，他们是因为不明真相，轻信他人谎言，而被动参加的，当他们知道了真相

后，就会接受政府的教育，停止闹事。因此，对参加闹事的大多数群众，要坚持说服教育的方针，进行耐心细致的疏导劝说，以缓解矛盾。对于少数带头闹事，又坚持错误，确已违反了治安管理规定的，则应给以必要的治安处罚。目的在于教育挽救他们，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公安机关对于扰乱法庭秩序的陈某，酗酒后在医院大打出手的安某给予必要的治安处罚，目的是为了维护法庭、医院的正常秩序，教育本人，维护法律的尊严。如果扰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无法进行，使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则构成我国刑法中所说的扰乱社会秩序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外国人也要遵守我国法律规定

1985年9月27日上午，某国公民××××·××到我国某市公安局签证科领取办理旅行证件时留下的护照，执意不交出领护照凭单，反诬我签证科接待人员没有给他开凭单，态度蛮横，出口不逊，并不听劝阻，企图跳越服务台去抢护照。当我工作人员指出其错误时，此人竟威胁说“限5分钟把护照还给我，不然就要给领事馆打电话”。尔后，他又砸碎服务台的玻璃板，扯断了电话线。经反复向他说明有关规定，并让他仔细查找领取单时，他才从其西服口袋里找出了那张他一再诬称签证科没有给他开的领取护照凭单。由于此人无理取闹，一度影响了签证科的工作秩序，某市公安局予以治安处罚，并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我国是一个主权国家，凡在我国领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不论是外国人还是无国籍的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如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都应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追究法律责任。上例中的某国旅游者在我国公安机关无理取闹，扰乱办公秩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予以治安处罚，并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对于维护我国主权、发展正常的国际交往，都是完全必要的。

（二）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案例〕

强行进站不听劝阻

李某，男，20岁，工人。于×日上午7时，送姐姐、外甥上火车，未买站台票就强行进站，理所当然地遭到车站执勤人员的拦阻。李不听劝告，恶语伤人，并把批评教育他的民警袖章撕掉、肩章扯烂。民警将其口头传唤到车站治安派出

所，再次进行批评教育时，仍不承认错误。李某不遵守车站规定，无票强行进站，辱骂工作人员，被治安处罚。

“票贩子”的可耻下场

1986年以来，冯某（男，北京市崇文区无业人员）、刘某（女，某运输公司工人）、刘某（男，某仪器厂工人）长期在前门火车票预售处，以“维护售票秩序”为名，霸占北京至广州的售票窗口，强行向旅客发放排队编号，从中控制部分车票，进行敲诈勒索，弄得旅客人心惶惶。11月24日，当这3人又在售票处捣乱并倒卖4张硬席卧铺票时，被当场抓获。铁路公安机关除没收其倒卖的火车票外，还对他们分别进行了治安处罚。

拳头底下做交易

1986年9月28日上午，杜某（男，某表带厂青工）和个体裁缝蒋某等在北京市六里桥摩托车交易市场与天津市王某、李某相遇。蒋见王推的一辆摩托车不错，便让王卖给他。王一再说明不卖，蒋听王、李口音不是北京人，便倚仗人多、地熟，对王辱骂。蒋某、杜某还对王拳打脚踢，致使王某头部多处受伤。

由于杜、蒋等6人的野蛮行为，严重地扰乱了市场正常秩序，造成六里桥路段交通堵塞半小时。公安机关对杜、蒋等人依法给予治安拘留，并责令其负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

拒交管理费又伤人

1986年7月31日，农民余某在四川省成都市灌县城关市场出售西红柿，当市场管理人员（系一女青年）向其收缴管理费时，余不仅拒不交费，还说俏皮话，很不严肃。市场管理所一男同志闻讯赶到，对余某进行批评教育，他仍不交款。该市管员要带余到市管所处理，余不但不去，还出手打人。遂被扭送到市场治安办公室，他又破口大骂市管员是“土匪”、“抢人”……，造成很多群众围观，影响市场管理秩序。经灌县公安局裁决，给余某以罚款的治安处罚，并令其补交市场管理费。

球迷起哄闹球场

1981年8月27日至31日晚，北京工人体育场连续举行了4场足球赛。在比赛中，有极少数人在场内撒鸽子、起哄、跺脚、投掷水果等，扰乱球场秩序。尤其是在散场时，一些人冲着运动员大声起哄，个别人不听工作人员和公安干警的劝阻，竟破口大骂，肆意滋事。

对此，北京市公安机关进行了认真的调查、讯问，对扰乱球场秩序、情节重严的，依法拘留2人，罚款处罚3人，警告处罚2人。

在舞场上撒野的人

黄某，男，18岁，工人。在1985年的除夕舞会上，邀请女青年尚某跳交谊舞。二人跳了一会儿，尚见黄动作轻浮，

拒绝继续同舞。黄恼恨在心，乘尚与其男友跳舞时，便借与另一女伴跳舞之机，故意用胳膊肘猛撞尚某背部，尚某未予理睬，黄又寻机向尚及其男友朱某的背部猛击。朱某忍无可忍，与之说理，黄竟纠集同来跳舞的陈某、刘某、任某等人将朱某打倒在地，造成朱右腰部软组织挫伤，黄还打了尚某两个耳光。一时间舞场秩序大乱，舞会中断，群众愤然离去。

黄、陈、刘、任等4人，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无端殴打群众，扰乱公共秩序，公安机关分别按其情节轻重给予不同期限的治安拘留处罚。

谎称日本人硬闯民族宫

1986年6月17日，北京市李某欲进民族文化宫，观看日本电子展览，工作人员拦住查验证明。李某既无入场券，也无工作证，却谎称是日方工作人员，并随口胡诌了几句“日语”，企图蒙混入馆。为慎重起见，工作人员找来日方人员对证。日方工作人员表示不认识其人，也听不懂其“日语”，真相败露。

李某冒充日本人，无票入场，妨碍展览会入口秩序，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罚。

在剧场大搞恶作剧

1985年6月6日晚，张某（男，23岁，1979年因打架斗殴伤害他人被劳动教养3年），范某（男，23岁，1979年因

打架斗殴，劳动教养2年），陈某（男，25岁，1980年因倒卖黄金被劳动教养3年），高某（男，23岁，1980年因销赃被劳动教养2年）4人口叼香烟，每人手持一根钓鱼竿，不顾工作人员劝阻，无票闯入北京展览馆剧场。演出前，他们不听工作人员劝阻，在场内抽烟，高声喧哗，互相打闹追逐。演出开始后，他们又将脚跷起搁在前排座位上，又把钓鱼竿伸入音乐池，左右摆动，嬉笑哄闹，挑逗演员。工作人员对他们的恶作剧进行批评制止时，这些人竟口出秽语，大肆谩骂；张某又谎称舞台工作人员，搬了一把椅子，坐在舞台边土，赖着不走，干扰舞台正常秩序。

这4人的丑恶行为，扰乱了剧场秩序，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分别给予治安拘留处罚。

〔评析〕

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如饭馆、酒店、茶社、礼堂、农贸市场等，是人员集中的场所。扰乱这些场所的公共秩序，必然严重影响公众的正常工作、娱乐、生活和经营秩序，会造成群众围观，交通堵塞，同时，不法分子也会乘机兴风作浪，进行盗窃、抢夺、流氓等犯罪行为，危害很大。因此，对于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人，应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

上述案例中，不买站台票，强行进站不听劝阻，动手打人的李某；霸占售票窗口，倒卖火车票的冯某、刘某；倚仗人多、地熟强买他人摩托车的杜、蒋等人；拒不交纳市场管理费的余某，以及大闹剧场的张、范、陈等人，都不同程度

地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受到了应得的治安处罚。对于教育他们本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都是十分必要的。如果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人员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应以刑法“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论处，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行为。

〔案例〕

戏弄殴打售票员遭惩罚

1985年7月26日下午3时许，北京市327路公共汽车即将到达终点站槐树岭时，售票员进行查票。乘客席某、梅某等人不肯出示票证，仗着人多，蓄意起哄。后边的人说票在前面，前边的人又说票在后面，故意捣乱。车到站时，售票员坚持让他们补买车票，其中一人竟朝售票员头部猛击两拳，其余7人蜂拥而上，抓打售票员，有的还抄起铁锹拍打售票员臀部。有的乘客上前劝说阻拦，也被他们打伤。

丰台区公安分局接到报案后，迅速赶到出事现场，在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协助下，很快将这伙人全部查获。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将为首的席某、梅某等5人进行传唤，并给予治安拘留处罚。

撒酒疯，砸汽车

张某，男，30岁，工人。一天下午他喝醉了酒，乘长途